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30號

原告 郭銘泰

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今訴訟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明文。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1年度勞訴字第135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上訴，經臺灣高

01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 年度勞上字第2 號審理，嗣後成立訴  
02 訟上和解，該112 年度勞上字第135 號和解筆錄載明「第一  
03 、二訴審訟費用各自負擔」，亦即原告起訴、上訴之訴訟費  
04 用由原告自行負擔。

05 三、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5,114,268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688  
07 元，有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43號民事裁定可按。依上開和  
08 解筆錄所示，該費用應由起訴之原告負擔，而原告起訴時已  
09 預納裁判費17,229元，有第一審卷附之收據一紙可按，未繳  
10 之裁判費34,459 元（計算式：00000-00000）應由原告補繳  
11 。是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12 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